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線上起訴？
廣告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ud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第1900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訴訟金字塔結構草案初稿完成 將分區舉辦說明會
三院協調法律人員考訓用事宜 首場5.4召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調結果發布 普獲認同
司法院研修刑訴沒收發還相關條文
2,3 林俊廷／論變價分割共有土地之拍賣程序（下）
4 智財法院研討「品牌互動行銷暨媒體科技應用」

提升審判效能

民事訴訟金字塔結構草案初稿完成 將分區舉辦說明會

【本刊訊】為建構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完成相關草案初稿，並安排於5月18日、22日、24日分別在北、中、南舉辦說明會，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研修會前已陸續完成第三審（含簡易及抗告）、第二審、第一審(含計畫審理、專家參與）之條文草案初稿，5月7日完成最後的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及再審程序相關條文草案初稿。其重點有：

一、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一）明定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1）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至第44條之3之訴訟。(2）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3）第二審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逾150萬元之事件。(4）第三審法院之事件。(5）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6）依其他法律規定起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如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二）於律師強制代理事件，當事人本人之訴訟行為及未委任律師之效力：當事人自為訴訟行為，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效力。未委任律師起訴、上訴、聲請或抗告，經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應裁定駁回；被告、被上訴人或相對人未委任律師，審判長得定期命補正。訴訟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當事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訴訟行為，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以言詞為陳述。

（三）訴訟代理人所代理之訴訟行為及未於辯論期日到場之效力：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日不到場，視同當事人不到場。

（四）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二、關於再審程序

（一）明確化再審之補充性原則：對於判決不服，應優先循上訴程序救濟，故如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再審事由經裁判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依上訴為主張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二）修正及新增再審事由：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不得以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提起再審；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處所不明而涉訟，始得提起再審。確定終局判決就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事項或證據，漏未斟酌者，均得提起再審，不再以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第二審確定終局判決為限。另新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牴觸憲法者，為再審事由。

（三）限制反覆提起再審：如有多數得主張之再審事由，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再審之訴無再審事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且對駁回再審之確定裁定，不得聲請再審。

瞭解民意 積極回應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調結果發布 普獲認同

【本刊訊】司法院5月9日公布委託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辦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民意調查結果。

司法院自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來，始終以回應人民的期待及需求為目標，特委託政大選研中心辦理電話民調，以瞭解民眾對新制的意見。並為彌補傳統電話民調未能充分掌握年輕族群意向的缺失，本次調查也藉政大選研中心所建置的網路使用者資料庫，進行網路的比對民調。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電話民調中有53.4%的受訪者同意「民眾有能力參與審判」(網路民調68.7%)。

（2）電話民調中有72.7%的受訪者同意，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審判案件會讓民眾更敢說出想法（網路民調80.5%)。

（3）電話民調顯示有56.5％受訪者認為，法官與民眾共同討論，會讓民眾對案情更加瞭解而作出判斷（網路民調71.5%)。

（4）民眾若可以參與審判，電話民調顯示有82.6%（網路民調93.6%）的受訪者認為，應由法官和參與審判民眾共同決定，而有6.9%（網路民調6.4%）的受訪者認為應由民眾自行決定。

本次民調結果除提供各界參考，並期盼能有助於立法的討論。司法院將持續聽取各界建言，早日促成兼顧各方期待、符合全民共識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最高法院刑事決議

最高法院107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就：某甲將某乙於A文書上之署名影印後，黏貼於B文書中某乙簽名欄上。該某乙遭影印之署名，應屬遭「偽造」或「盜用」？及該署押應否沒收之問題，作成決議，略以：

一、遭「偽造」與「盜用」之印文或署押，其區分應以是否為他人真正之印文或署押為斷。若以照相、影印、描摹套繪或其他方式，製作他人真正之印文或署押，因該印文或署押已非真正，應屬偽造。若將他人之真正印文或署押，直接以剪貼或其他方法移置於其他紙上或物品上，因該印文或署押係真正，則屬盜用。

二、本題某甲行為應屬偽造，自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若該B文書未經宣告沒收，則該偽造之署押即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完整法律問題、決議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法律人才養成與晉用

三院協調法律人員考訓用事宜 首場5.4召開

【本刊訊】為整體規劃法律專業人員之考試、訓練及進用等事項，並討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之辦理情形，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三院聯合召集「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預計召開5次會議，首次會議5月4日在司法院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會議成員為三院分別推派之共同召集人及2位代表、三院協商推舉之律師界與法學界代表各2位；包括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考試院李逸洋副院長、趙麗雲考試委員、考選部蔡宗珍部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蔡碧玉院長，李念祖律師、薛欽峰律師，以及姜世明教授、顏厥安教授共13位。

本次會議討論通過議程規劃、議事規則，並確認各次會議場地及主席，另就考選部預擬之法律人才養成體系（框架）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為之後的系列討論奠定良好基礎。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修刑訴沒收發還相關條文

【本刊訊】為避免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發還或給付規定產生適用上之爭議，並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決議，司法院5月7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由葉麗霞副秘書長主持，邀集審、檢、辯、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等代表，共同研討刑事訴訟法第473條修正之可能方向。

會中先由清華大學連孟琦助理教授就「金融犯罪所得沒收與刑訴第473條之爭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建議金融八法之沒收規定應修正而回歸適用刑法，該條發還或給付之對象，應僅限於具有「行為人所得即被害人所失」之「鏡像關係」的被害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被害人如果要就沒收物受償，應另立法特別規範。

接著討論4項議題。就「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所載『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之期限，是否應作修正」議題，部分委員認為該條之重點應放在「犯罪構成要件所保護之被害人」，且其範圍並未侷限於具有「鏡像關係」的被害人；亦有委員贊同將該條規範範圍擴及其他潛在被害人，並建議將期限起算時點改為「執行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則建議修正為「於取得執行名義後一年內」。

就「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是否應取得執行名義後，始得聲請給付」議題，部分委員認為經確定判決認定受損害內容或數額之被害人本屬權利人，無須另行取得執行名義；亦有委員認為檢察官執行上仍需執行名義作為依據。

就「如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仍應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聲請給付，其執行名義之範圍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議題，法務部代表認為此執行名義不包括假扣押等保全執行名義；但有委員主張不應排除此等保全執行名義。

最後，委員亦踴躍地提出其他修法建議，如：對於在期限內聲請發還或給付者分配完畢後，若尚有剩餘，仍應准予給付逾期聲請之人；該條應區分「沒收違禁物」、「沒收犯罪所得」及「沒收其他標的」之不同情形來加以規範等。